

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 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總處爰就本（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截至第 2 季（6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請大院備查。

貳、總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2 兆 5,791 億元，歲出為 2 兆 6,891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截至第 2 季歲入累計執行數 1 兆 7,219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兆 1,635 億元之 148%，較累計分配數增加 5,584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計增加 5,550 億元等所致（詳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 （一）本年度截至第 2 季歲出累計執行數 1 兆 4,291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兆 5,451 億元之 92%（詳附表 2）。
- （二）按執行機關別觀察，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已達 90% 以上者，計有行政院主管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0 個機關，以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農業部）、環境保護署（自本年 8 月 22 日起改制為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20 個主管機關。

三、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短絀 1,100 億元，連同債務

還本 1,11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2,210 億元，預計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4 億元予以彌平。截至第 2 季止，債務已還本 1,110 億元，尚無債務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詳附表 3）

- 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全部計畫未編列歲入預算數，累計執行數 19 億元；歲出預算數 8,393 億元，累計執行數 8,351 億元，占預算數之 99%（詳附表 3-1）。
- 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累計至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92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

行數 931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956 億元之 97%（詳附表 3-2）。

三、「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12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 52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527 億元之 99%（詳附表 3-3）。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43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 27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348 億元之 78%（詳附表 3-4），經查主要係部分計畫刻正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中，以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如期辦理請款等所致。

五、「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768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 2,208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2,389 億元之 92%（詳附表 3-5）。

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一、營業部分

（一）損益部分：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2 單位（其中附屬單位預算 15 單位，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7 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其本期淨損預算數 835 億元，截至第 2 季實際數 284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606 億元，減少 322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收入較預期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未配合氣

價公式足額調整，收入減少致虧損擴大，以及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收益率較預期增加等增減互抵所致（詳附表 4）。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以下同）3,263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 1,381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190 億元之 116%（詳附表 5）。

二、非營業部分

- （一）餘絀部分：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合共 104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75 單位（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47 單位於附表 6 以彙總列數表達）、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其賸餘預算數 385 億元，截至第 2 季實際

數 960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848 億元，增加 112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支付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費用與營建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獲政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以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標售糧銷貨成本較預期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詳附表 6)。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用預算數 1,408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 358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364 億元之 98% (詳附表 7)。